

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

「積極爭取國外優秀年輕學者獎助」應辦事宜及注意事項

104.11.20

■法令依據：依據「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」組織章程第二條及「積極爭取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辦法」辦理。

■應辦事宜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配合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每年申辦 2 次，於每年 1 月初及 9 月初發函請各一級單位推薦申請「積極爭取優秀年輕學者獎助」申請人。
- 二、訂定召開審查委員會會議時間：
 - (一)審查委員分人文組、數理組及生物組。
 - (二)開會時間確定後，繕發開會通知，登記會議室。
 - (三)簽校外評審委員審查費。
 - (四)預定便當。(會議時間如為中午，需準備便當)
- 三、審查委員會開會當日：
 - (一)準備資料：申請人資料、審查會議報告事項、簽到表、選票、審查費收據。
 - (二)各申請人資料依人文、數理及生物三組分別置於桌面。
 - (三)擔任會議記錄。
- 四、審查委員會會後事宜：
 - (一)整理會議紀錄。
 - (二)紀錄陳核：紀錄整理完畢，陳請校長核示。
 - (三)將本校推薦人選發函通知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。
 - (四)將本校不予推薦之申請人資料，除推薦函 3 封先行銷毀外，其餘退還申請人。
- 五、依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函覆結果，通知得獎人配合辦理領款相關手續；並通知未獲獎人。
-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基金會申請期限：每年兩次，截止日期分別為 3 月 1 日及 10 月 30 日。本校為進行評審作業，校內截止日期分別為 2 月 15 日及 10 月 11 日。

(二)申請文件：檢附申請書、須爭取被推薦者之說明、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爭取被推薦者之正式函件、計畫書、被推薦者履歷、被推薦者著作目錄、代表著作 3 件（以上各項文件各 1 式 4 份）、推薦函 3 封及其他。

(請參考該會網頁 <http://www.faos.org.tw/Application/Applicat4.asp>)

(三)本項獎助每年撥款 2 次，本校配合基金會來函辦理相關撥款程序。

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
「積極爭取國外優秀年輕學者獎助」

作業流程

